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5 SP**

**CLT-13/5.SP/CONF.202/2**

巴黎，2013年10月14日

原件：法文

**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第二项议定书**

**第五次缔约国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

**2013年12月16日（下午）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批准执行《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准则的修正案：**

**改进《重点保护申请表》**



1. 《第二议定书》第 23.3 (b) 条规定由缔约国会议批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制定的执行《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准则（以下称“准则”）。这一职能也包括批准后来对《准则》的所有修正案。
2.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2011 年 12 月 14-16 日）审议了正式修改《重点保护申请表》、使其更加易于使用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提出重点保护申请的缔约国磋商，使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3. 在获悉秘书处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后收到的修改建议后，委员会主席团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认为有必要将这种磋商扩大至《第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所以要求秘书处与所有缔约国磋商。
4. 第二次磋商后，秘书处在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将所有修改建议提交了主席团。
5. 根据主席团会议前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 2012 年 9 月的会议上主席团的评论，对表格进行了修改，向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教科文组织总部，2012 年 12 月 20-21 日）提交了新版本。
6. 最后，委员会上次会议通过了为了改进《重点保护申请表》、作为本文件附件的《准则修正案》，特别提出 (i) 要提交的统一横轴默卡托 (UTM) 坐标的种类（近似中心点的 UTM 坐标和财产边界的 UTM 坐标清单）；(ii) “控制文化财产的缔约国”填写并签署非军事用途声明，以及 (i) 在 3.A 栏增加文化财产的面积 (ha)；(ii) 在 3.F 部分增加“如有必要，缔约国还要提供在落实教科文组织其它准则性文书和计划方面所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
7. 缔约国会议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 **第 5.SP 2 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审议了第 CLT-13/5.SP/CONF.202/2 号文件，
2. 感谢委员会对《准则》的改进，
3. 感谢秘书处编制本文件，
4. 决定根据上述文件附件的建议修改《准则》。



## 附 件 I

### 重点保护申请表

1. 缔约国：

2. 申请日期：

提交人：

机构：

电子邮件：

姓名：

传真：

地址：

电话：

3. 委员会审议的要求<sup>1</sup>：

3.A 文化财产的鉴别（请附上照片和地图）：

文化财产的名称：

国家、省或地区：

如有必要，近似中心点的 U. T. M. 坐标及文化财产边界的 U. T. M. 坐标清单：

文化财产的面积 (ha)：

3.B 文化财产的描述：

---

---

---

---

3.C 文化财产的保护：

---

---

---

---

<sup>1</sup> 更多详情载于准则第 54-62 段。

**3. D 文化财产的使用：**

---

---

---

**3. E 主管机构的信息：**

*(例如, 《第二议定书》第 5、10 (b) 和 10 (c) 条中各项措施的主管机构)*

---

---

---

**3. F 重点保护的理由：**

申请人必须证明完全符合以下标准：

**文化财产：**

- (i) 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第二议定书》第 10(a)条）；
- (ii) 系国内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视为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价值并予以最高级别的保护（《第二议定书》第 10(b)条）。附上准则第 58 段要求的清单副本；
- (iii) 未被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附上证明未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声明副本（《第二议定书》第 10 (c) 条）。

如有必要，缔约方还要提供在落实教科文组织其它准则性文书和计划方面所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况。

缔约国主管机构签名：

全名

---

职务

---

日期

---

**范 本**  
**非军事用途声明**

我代表（控制文化财产的缔约国）特此声明：遵照《第二议定书》第 10 条，（申请重点保护之文化财产）将不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于保护军事设施。

（控制文化财产的缔约国授权负责这一问题的  
代表签名）

姓名：

---

职务：

---

---

日期：

---